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容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農作物、地上物清除，並將面積共1,375平方公尺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（占用面積 $1,37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4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,500,000\text{元}$ 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8元」，其中前段請求352元部分，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惟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至後段請求按月給付88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月24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244元【計算式： $88\text{元} \times (2 + 24/31) = 24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00,593元（計算式： $5,500,000 + 352 + 244 = 5,500,596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戴嘉宏